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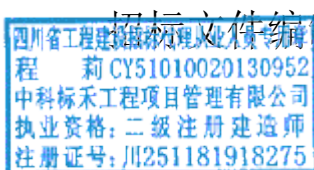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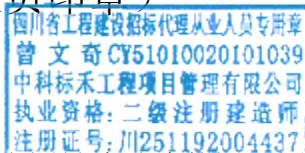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曾文奇（盖从业人员印章）


程莉 CY51010020130952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81918275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程莉（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年 09 月


曾文奇 CY51010020101039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92004437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__标段”填写为“/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8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8
第三卷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发改农经〔2023〕29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补助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发改农经〔2023〕29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2.2 工程规模：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为II等大（2）型工程，其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坝后厂房、索道式升鱼机、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管线、鱼类增殖站等。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103.5m。三坝水库建成后，工程年均供水1.87亿立方米，其中可向天府新区供水1.01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10.5MW，多年平均发电量3541万kW·h，年利用小时数3372h。

2.3 招标范围：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资质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1.6 业绩要求: ☐不提供;

☒近 10 年 ☒已完成 ☒正在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 (1 至 3 个)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人均可就上述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具体数量)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5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 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65919596-6309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 528 号

邮 编: 610000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视界 14 楼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028-8336580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联系人： 曾先生
电 话： 028-8661839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年09月04日

注：

-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 32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8-83365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视界 14 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66183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其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坝后厂房、索道式升鱼机、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管线、鱼类增殖站等。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m。三坝水库建成后，工程年均供水 量 1.87 亿立方米，其中可向天府新区供水 1.01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0.5MW，多年平 均发电量 354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3372h。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6234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地方补助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T/CCEAS 008-2026）、《建设项目全过程造 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川建价师协〔2017〕 11 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规定等有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条件：须具有 <u> / </u> 资质的单位；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u> 3 </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u> 10 </u> 年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信誉要求： <u>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u> 拟派项目负责人： <u>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证书（须为投标单位人员）：</u> 其他要求： （1）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2）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3）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已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在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终止的，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情形	（15）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u> / </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2 时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2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以市公资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4	★投标最高限价	☐ 无 ☒ 有，投标最高限价：5805434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	--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10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10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投标文件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光盘)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现场开标) 如有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 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也不需单独密封), 以示身份。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现场开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 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 <u>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_____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后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递交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 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 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2) 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

		息。 (3)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4) 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5) 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须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條、川办规〔2022〕8号第（十）條、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第（五）條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條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五）规范招标人代表委派。招标人可以委派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招标人，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本单位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成都市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的，鼓励参考下述范围建立招标人代表委派管理制度。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项目业主、本公司或公司所属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中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招标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代表身份合规性、真实性负责，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防招标人代表被‘操纵’或‘围猎’，保障评标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招标人代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进场参加评标时，应提供《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评标承诺书》（详见附件2）和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平台负责收存上述材料，缺少身份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代表禁止参加评标。”
-------	----------	--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公布）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u> 评标结果公示期限： <u>5</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保函形式采用 ☒ 银行保函， ☒ 保险公司保险， ☐ （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7.7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 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详见招标代理合同</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u>(1)</u>。（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项） (1) 招标人支付。 (2)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具体标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投标最高限价的设置高低和市场等情况设置，也可不设置）</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u>/</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 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开标现场需要查验时使用： 1、“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 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 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 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 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 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 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 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 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

		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	...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

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服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现场开标适用)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现场开标适用)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 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2) 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封。

(4) 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5) 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开标异议

（现场开标适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开标日期）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中标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 报价	评标 价	技术标 得分	报价 得分	☐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推 荐为中 标候选 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信用得分”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u>30</u> 分 10-30 分 服务方案： <u>25</u> 分 15-2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0-15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0-30 分 ☐ 信用得分：____/____分 5-10 分 注：分值构成中“信用得分”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 ☐ ”中打“√”。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 %（百分比范围 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 A 方式有	

			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数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	信誉（6 分）	从投标人整体信誉、资信等级、综合实力、技术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6.0-4.9 分，良得 4.8-3.7 分，一般得 3.6-2.5 分，差得 2.4-0.1 分，无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2 分)	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1 个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6 分； 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已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2、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可以重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2 分)	1.水利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的得 3 分； 2.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工程）的得 3 分； 3.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得 3 分； 4.安装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得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各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
2.2.4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服务方案（8 分）	对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得当、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价；优得 8.0-6.5 分，良得 6.4-4.9 分，一般得 4.8-3.3 分，差得 3.2-0.1 分，无得 0 分。
		对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7 分）	是否能提出针对性、可落地、可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优得 7.0-5.7 分，良得 5.6-4.3 分，一般得 4.2-2.9 分，差得 2.8-0.1 分，无得 0 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5 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是否满足人员履约、时效、质量责任、廉洁从业、资料闭环、配合服务要求：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 3.0-2.1 分，差得 2.0-0.1 分，无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管控（5 分）	是否充分识别本项目重难点，并制定专项管控措施：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1 分，一般得 3.0-2.1 分，差得 2.0-0.1 分，无得 0 分。
		/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15分）	1、2016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00万元的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已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在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终止的，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奖项	/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主要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以内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近5年以内的，个数不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扣分值不低于0.5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扣分值不低于0.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2.2.4 (5)	信用得分 评分标准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5~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5~10）。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2.2.4（5）”项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2.2.4（5）”前“ ☐ ”中打“√”。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确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得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要求及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全称）：（以下简称“咨询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大邑县】

委托人为实施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接受咨询人于【 年 月 日】为该项目所做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
2. 项目业主：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3.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境内；
4. 工程规模：三坝水库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境内，南河左岸一级支流—邛江河中游河段，南河是岷江右岸的一级支流。三坝水库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三坝水库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正常蓄水位 691.0m，死水位 640.0m，校核洪水位 695.8m。水库总库容 1.61 亿 m³，兴利库容 1.28 亿 m³。
5.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条约定执行。

三、服务期限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

2. 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2.1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控制主要工作内容、审核依据、方法和程序、工作开展计划等）编制并报委托人审核。

2.2 咨询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报价的清标工作并提交完整清标报告（签字、盖章确认）并附相关的计算、核对底稿等资料。

2.3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支付申请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与承包人的核对工作后，并按要求转交委托人。

2.4 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等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的审核工作，其中清单更新在收到相关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的审核工作，并按要求转交委托人。

2.5 在收到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相关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认质认价相关工作，并按要求交委托人审批。

2.6 在收到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对竣工结算资料等进行复核，并按要求出具复核意见。

2.7 收到相关资料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并提交本项目相关经济、造价分析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咨询服务费（酬金）和计取方式

1. 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暂定计费基数为 万元。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不含税暂定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委托人按咨询人实际缴纳的金额向咨询人支付。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含咨询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员、交通、通讯、住宿、保险等全部酬金，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咨询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

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服务费费率（收费比例）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化和政策性变化作调整。

2. 计取方式：

最终计费基数以【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 I、II、III标段、管理用房及鱼类增殖站等各施工标段、地震台网、数字孪生信息化、升鱼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安全监测、第三方质检、环水保监测标段审计后的结算价总和】为计费基数（计费节点以最后一个标段通过结算审核之日为准），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第 11 条收费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times 50\% \times$ 【】%（填写咨询人中标费率）计取。

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形式。

六、人员配置

本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根据工程需求，委派项目参与人员。项目参与总人数不少于【】人（详见附件一）。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委托人要求；
7. 招标文件（另册）；
8. 投标文件（另册）；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形成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八、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规定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咨询服务，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九、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本合同在咨询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咨询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电话：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额外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额外工作。额外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7 “附加工作”是指在“正常工作”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确定。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等亦构成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

1.1.16 “额外工作”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6.1.2、6.1.4 条的规定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1.17 “额外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额外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9 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或）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开展的审计活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地方标准、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2.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提供资料

2.1.1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以不影响咨询人正常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为限。

2.1.2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资料的转送。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其权限范围：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7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2.8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专业咨询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5) 咨询人委派到该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合同要求，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委派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咨询人增加和更换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并委派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合格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通过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委派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工作及项目的总体协调，处理分歧意见及重要技术问题；审阅咨询成果文件，对咨询成果质量负主要责任。

3.1.3.1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派出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但委托人不满意的专业技术人员，咨询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1.5 咨询人委派到该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应统筹安排及协调项目的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及时与各方沟通情况，处理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3.1.6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工作进度要求随时增派符合规定的人员，根据委托人要求如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1 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向委托人提交需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合同咨询服务有关的其它资料清单。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文件。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应积极组织本单位有经验的相关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立即开展工作；

(2) 咨询人应保证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人员的相对稳定，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并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必要时对不合格的人员有权要求咨询人无条件更换，以保证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若因特殊原因咨询人需调整造价咨询人员，应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3) 咨询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所审核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隶属、经营或利益关系，如果存在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并主动解除合同；

(4) 咨询人须独立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切实可行的书面建议供委托人决策参考，并须独立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如收方、验收、隐蔽工程等实施时的影像资料）。

(5) 咨询人对工程变更的审核意见定性须明确，对变更造价审核须准确；

(6) 咨询人出具的进度计量审核意见须规范、严谨、依据充分、数据准确，不得出现超付的情况；

(7) 审核委托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时，如发现有与实际施工不一致或背离市场价格，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咨询人应出具审核意见。

(8)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0)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 在履行合同中，咨询人应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为其购买必要的保险。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有关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可能的潜在危险，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保障措施与工具，避免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若因咨询人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1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3.2.8 咨询人权利义务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查。

(3) 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人有权进入工程现场进行现场踏勘或取证。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3.5 主要咨询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接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施工阶段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成立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部，并给委托人提交本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含专业造价人员配置情况等）。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包含水利工程专业、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负责人须按要求按时参加会议等，并按要求审查相关文件和签字。

2) 按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完成工程项目中标价清标工作，并针对清标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每月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当月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人的计量报表并按委托人要求出具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含形象进度调差调价）；

4) 参与工程变更技术经济论证，提出工程造价分析报告及建议意见；

5) 参加委托人或监理人主持的工地例会和其他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

6) 根据委托人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管理制度，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审核，参与施工现场的收方计量确认工作；

7) 完成新增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8) 对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造价分析报告；

9) 作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工作日志；

10) 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咨询人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规定、施工合同认真研究，提出详细建议及处理意见；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主动对承包人提出反索赔；

11)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造价争议问题，包括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方案，向造价管理部门咨询并收集佐证材料等；

12) 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约定时间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复核工作，对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进行计算、核对，核实工程量、核定综合单价套用是否正确，审核变更手续的签认及审批权限是否符合规定等。并对竣工图与实际施工是否相符，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及收方单等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计价及取费依据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复核。且对审定结果量、价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出具复核报告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

13) 按委托人要求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4) 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存在的差异，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相关制度进行清单更新，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清单更新完整的计量计价资料后，【15】天内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批后的清单更新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

竣工结算的依据。

15) 见证隐蔽工程验收、项目动态造价分析、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及造价预警，对工程概算调整（如有）在报批前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造价分析及审核，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16) 审核承包人资金计划。

17) 对委托人交办的与本工程施工阶段有关的所有施工、服务及设备采购安装类标段进行造价审核，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根据各标段实施情况，按照概算对应口径进行归集，分析总结概算各项费用使用情况，并建立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概算控制台账，实时更新台账数据，收集相关资料，并出具分析报告等。

19)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3.6 咨询人须配合委托人内部、政府相关部门对委托人或该项目进行的相应审计工作。

3.7 因咨询人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对履约不良的咨询人纳入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慎合作企业名单。

3.8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3.9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10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咨询人的责任期顺延。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3 若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视为咨询人违约。

4.2.3.1 对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违约的约定：

（1）咨询人对承包人进度计量支付审核工作不力，造成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超过政府审计结算价款的，咨询人须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若咨询人不按三级审核程序进行咨询服务或主审人员不能对审核报告中的任何一项内容进行合理解释，每发现一次咨询人应按【2000】元/次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3）咨询人提交或审核后的资料内容不齐、不满足国家、行业或委托人要求的情况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同时保留追究咨询人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咨询人需独立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如收方、验收、隐蔽工程等实施时的影像资料），如咨询人未按要求独立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参建单位雷同的，每发现一次咨询人应按【2000】元/次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4) 咨询人拒绝审核进度款、签证、变更、材料（设备）认价等资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向咨询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5) 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审核进度款、签证、变更、材料（设备）认价等资料，每出现一次，委托人向咨询人收取【5000】元的违约金。

(6) 咨询人应严格审核进度款、签证、变更、材料（设备）认价等资料，若审核量价误差较大（如漏项，重复计算、定额套用明显错误，或综合单价中出现材料、机械计取明显错误等），经委托人审核后误差超出 3% 的，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没收咨询人履约保证金。

(7) 咨询人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无结算价则按暂定价）的 10% 收取咨询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因此向咨询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 咨询人审核的进度款、签证、变更、材料（设备）认价等资料在审计时被审计机关认为存在错误的，每发现一次咨询人应按【10000】元/次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4.2.3.2 对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进度违约的约定：

咨询人不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工作成果最终文本，则每延期一天，咨询人应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若咨询人延误提交合格工作成果最终文本的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则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照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2.3.3 对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人员违约的约定：

(1)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水利、土建、安装、交通专业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损失。以下两种情况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人次项目负责人处以【50000】元/次的违约金，水利、土建、安装专业负责人可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 咨询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水利、土建、安装、交通专业负责人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三次以上不参加会议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相关负责人。

(2) 咨询人委派的造价人员若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或造价人员在工作中履责不到位或工作中出现较大错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另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 经委托人检查发现咨询人委派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信息不符合的（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造价人员，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除外），将视为咨询人违约。项目总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人员信息不符合的按【100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水利、土建、安装、交通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人员信息不符合的按【50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其他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信息不符合的按【30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4) 咨询人应加强造价人员出勤考核管理，若发现驻场人员缺失或不到位，则委托人按每天【500】元/人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4.2.3.4 对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管理违约的约定：

（1）若因咨询人的工作原因或因咨询人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项目工程造价施工过程控制应付咨询费的 20%，且咨询人全额赔付委托人的损失。

（2）未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泄露给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人员，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咨询人若将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料遗失，应视资料遗失情况，处以该咨询工作应收取咨询费的 5%-30%作为赔偿金，此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咨询人在 4.2.3.4（4）应承担的责任。

（4）由于资料遗失而造成委托人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索赔、相关部门对委托人的处罚等，均由咨询人负责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不良后果或影响，均由咨询人负责解释、协调并处理。

（5）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并按照现行《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移交咨询服务资料，若咨询人移交的资料不能达到委托人的要求，经整改两次以上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每提出整改一次，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4.2.3.6 除扣罚上述违约金、赔偿损失外，委托人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吊销相关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的权利。若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咨询人其他责任（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误差除外）。

4.2.3.7 咨询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咨询服务费结算总额，咨询人还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5.2.1 咨询人应在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咨询人支付。如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委托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

5.2.2 开票信息

项目业主：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9MABW8A6484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账号：1000030006391491

咨询人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本项目业主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咨询人应向项目业主出具合法票据，由项目业主按照三方支付协议直接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5.3 支付酬金

5.3.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

1) 在咨询人正常开展工作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申请时间为1月、4月、7月、10月。咨询人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上季度咨询服务费；

2) 每季度应付费用计算方式：以该季度已完成的计费合同标段相应的进度产值与本合同暂定计费额

【 】万元的 $\text{比例} \times \text{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 \times 80\% - \text{当期违约金（如有）}$ 。

注：计费合同标段为合同协议书第五点第2条最终计费基数中的相应合同标段。

3) 本项目完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结算审核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合格支付申请资料并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含税结算金额的90%。

4) 本项目竣工结算通过审计后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2年，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合格支付申请资料28日内向咨询人支付余款。

5.3.2 每季度支付时根据附件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季度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为90-100分的，按5.3.1条约定全额支付当期咨询费；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每低1分，在支付当期造价咨询费时扣除当期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该考核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造价咨询费结算金额的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经委托人认可后视为额外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服务费。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增加的工作量经委托人认可后视为额外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服务费；若工作量减少，正常工作服务费及服务期对应减少。

6.1.5 增加的额外工作可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对应咨询服务项目的费率 $\times 50\% \times$ 【 】%（填写咨询人中标费率）计费。

6.2 合同解除

6.2.2 补充以下内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4 补充以下内容：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6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2.7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服务费。

6.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按 7.3 条规定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为完成合同义务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差旅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咨询人不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咨询人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分发，并对其使用期间的安全性承担责任，审核完成后按《资料提交清单》如数点交归还委托人。对执行过程中严格保守所知悉的保密信息，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人。

8.4 通知和送达（联络）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

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委托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西岭大道 328 号】指定联系人：【 】电话：【 】
微信号：【 】邮箱：【 】

咨询人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邮箱：【 】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咨询人所提交的全部造价咨询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 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的递交

(1) 履约担保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保证保险（担保期限至【 年 月 日】）。

9.2 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发生违约，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5】日后，咨询人仍未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5】日内向委托人补足履约保证金。

9.3 履约担保的延期

咨询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日前【30】天内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如咨询人未能按规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且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9.4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退还条件：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报告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 28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2) 退还程序：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合格的☑退还申请、☑收到委托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收据（加盖咨询人财务专用章）、☑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咨询人提交资料不合格，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9.5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凡委托人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担保，指的是：咨询人以现金提供担保时，委托人有权扣收

履约保证金；咨询人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担保时，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应担保文书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索赔，担保文书已经期满或失效或余额不足的，则委托人有权直接向咨询人索赔。若委托人有应付咨询人款项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收可索赔金额。

10.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2】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通知中应说明受阻碍履行的各项义务以及预计恢复履行的时间，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行政机关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1）雷电、干旱、火山爆发、滑坡、火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地震等其它自然灾害；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及以上的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瘟疫；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6）战争、暴乱、骚乱；
- （7）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或文物（非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则不适用）；
- （8）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更；
- （9）政府临时征收、征用；
- （10）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变化；
- （11）非合同当事人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强制措施或司法强制措施等；
- （12）其他。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附件一：参与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二：造价咨询履约季度考核表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复核意见表

附件一 参与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工程中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专业	编号		
1								
2								
3								
4								
5								
6								
7								

附件二 造价咨询履约季度考核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项		评价标准		得分（100分）	
1.1 时间、人员要求（40分）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了各项工作得 10 分；因咨询人原因每逾期一天，扣 1 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得 0 分； 3) 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等事宜不到场的或项目现场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的每次扣 1 分，本项总分 8 分，扣完为止； 4) 咨询人派往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应相对固定，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专业造价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每更换 1 人次扣 3 分；本项目派驻现场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的每次扣 1 分；本项总分 12 分，扣完为止。			
1.2 服务质量（45分）	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得 45 分；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工作，酌情扣 0-45 分；	1) 咨询人审核的进度付款超过委托人审核确定的进度付款超过 2%，发生一次扣 5 分，本项总分 12 分，扣完为止； 2) 咨询人审核的签证、变更费用超过委托人审批金额 5% 以上的，出现一次扣 3 分，本项总分 9 分，扣完为止； 3) 咨询人审核的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超过委托人审批金额 10% 以上的，出现一次扣 3 分，本项总分 9 分，扣完为止； 4) 若合同约定造价人员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每出现一次此种情况，扣 2 分，本项总分 10 分，扣完为止； 5) 相关数据、资料提交完整、清晰得不扣分，不清晰完整的酌情扣 0-5 分。			
1.3 实名制要求（15分）		1) 经委托人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与咨询人备案不一致，发生一次扣 5 分，本项共 5 分，扣完为止； 2) 经委托人检查发现水利负责人与咨询人备案不一致，发生一次扣 3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3) 经委托人检查发现土建、安装负责人与咨询人备案不一致，发生一次扣 3 分，本项共 3 分，扣完为止； 4) 经委托人检查发现其他造价人员与咨询人备案不一致，按 2 分/人次扣分，本项共 4 分，扣完为止。			
综合评价合计得分：					

注：本表作为付款及违约金依据。

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全称）： （以下简称：“咨询人”）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10】%（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10】%（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10】%（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10】%（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10】%（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10】%（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7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10】%（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10】%（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附件四 复核意见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施工单位送审金额（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元）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审核金额（元）			
兹有_____公司（承包人全称）所承建的_____项目（施工合同编号：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审核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竣工结算资料交我公司审核。经我公司初步审核，意见如下： 1. 该工程竣工图与实际施工相符，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及收方单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竣工结算资料清册》（施工单位报送）经我司审核齐全、完整。 _____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保密协议

甲方：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

鉴于：

【注：请填入双方合作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作”），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

为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 “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未向公众公开且未明示属于非保密信息的信息，这些信息包含了全部的或部分的与本次合作或甲方有关的技术、经营、管理、经济、计划、业务或财务性质的材料、信息和数据，或包含了知识产权，以及乙方通过甲方配合调查、探访、测试所获得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数据。

2. 保密信息的提供形式：以书面、图像、传真、磁盘、演示产品或其他肉眼阅读、机器阅读等形式提供。

3.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1. 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因乙方原因而获得保密信息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均为代表乙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晓范围内。

2. 乙方应与前述保密义务人均签订保密协议，按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之标准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将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完整、准确地告知相关保密义务人。

3. 乙方对其保密义务人负有培训、教育、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被使用、泄露、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晓。

4. 甲方、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甲方聘请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上述秘

密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为代表甲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为了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乙方应采取类似于为保护保密信息而作的努力，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在实施此述义务方面，乙方应：

（1）把文件形式的保密信息与乙方的其他文件隔离；

（2）建立和维持足够的合理保护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不受到未经授权的接触或使用；

（3）如果甲方交于乙方的保密信息发生或怀疑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为目的、出于私利、为第三人谋利、为故意加害于甲方及甲方之关联企业等），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 如果乙方保密义务人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被他人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本次合作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进行，乙方应负责将上述保密信息（包

括保密信息全部各种类型的载体)从保密义务人处全部收回,汇总、整理交还甲方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全部予以销毁。如乙方根据监管要求等原因必须保留存档或无法按前述要求返还,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乙方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不受资料删除、归还,双方合作终止等的限制。

7.若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内、且披露之前在法律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须通知甲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1) 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上述 1—6 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为乙方所知;

(2)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在通知给乙方时,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9.乙方对本协议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对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提出赔偿。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

1.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披露、公开本协议所列之保密信息。
2. 甲方已将上述保密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公布或发布的。
3.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直至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而直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司法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保密义务人如恶意泄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甲方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与乙方保密义务人同等的保密义务，若因甲方

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非权利授予

双方同意，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仅享有为实现本次合作目的合理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方和乙方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 协议确已无法履行的；
- (2) 协议双方协商中止的；
- (3) 法院责令停止的。

第九条 双方确认：

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签署本协议，双方均已事先获得按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越权或使协议无效的情形。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乙方为自然人，乙方无需盖章。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3.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甲方邮箱：

【】

乙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乙方邮箱：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三坝水库已列入《全国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 2020～2022 年重点建设的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清单。工程开发任务为：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三坝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正常蓄水位 691.00m，设计洪水位 691.00m，校核洪水位 695.80m，死水位 640.00m，总库容 16123 万 m³，水库防洪高水位 691.00m，汛限制水位 686.00m，防洪库容 1839 万 m³。

二、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需求，委派符合要求的造价人员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根据委托人实际需要，出具咨询意见和咨询成果，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 主要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1 名；**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负责人**:各 1 名。
3. ★常驻现场造价人员不少于 2 人（包含水利工程及交通运输工程），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名单委派造价人员常驻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4. 投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咨询报告(含计算底稿)，所有成果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和扫描件。
5. 按委托人要求移交资料，图纸资料等折叠成 A4 大小并装订成册。

三、资料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并按照现行《归档整理规则》（DA/T22-2015）移交咨询服务资料，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四、服务方案要求

（一）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的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本水库枢纽、管理用房、交通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制定全覆盖、分专业、可落地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方案，涵盖水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建工程、交通工程多专业造价管控内容。
2. 须建立完善的计量支付审核体系，严格把控月度进度款审核、工程量核实、扣款项核实，杜绝超付、错付、重复计量，确保资金支付合法合规、真实准确。
3. 必须建立变更、签证、洽商全过程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实施”原则，对所有现场变更进行经济测算、费用比对、责任界定，严禁事后补签、虚假签证、无依据计价。
4. 驻场造价人员，须常态化深入现场，对隐蔽工程、地基处理、边坡工程、厂房结构、房建主体等关键部位进行现场核量、影像留痕、过程旁站，确保工程量真实可控。

5. 须建立全周期动态成本与投资管控体系建设，按月开展概算对比、投资偏差分析、剩余投资预测，及时向委托人报送投资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

6. 须全面负责索赔审核、反索赔取证、价差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审核，全过程规避造价争议、高估冒算、不合理费用增加。

（二）对本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的工作要求

1.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水利主体+交通工程+配套房建复合型工程特点，从造价优化、施工工艺、材料选用、方案比选、投资节约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可落地、可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

2. 须针对多专业交叉施工、定额体系不同、施工界面复杂等问题，提出界面划分、计量规则、定额选用的优化建议，避免计价混乱、重复计算、漏算少算。

3. 须对重大变更方案、主材采购方案、厂房机电安装方案提供经济技术性比选建议，在满足安全质量前提下最大化节约项目投资。

4. 须针对项目工期长、材料价格波动大的特点，提出材料控价、调价管控、风险规避的合理化管理措施。

5. 所有合理化建议须具有实操性，严禁空话套话，委托人有权择优采纳并考核履约情况。

（三）对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1. 人员履约承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固定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团队，人员稳定、不擅自更换，满足项目全过程驻场服务需求。

2. 时效服务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委托人时限要求完成计量审核、变更测算、签证复核、资料审查、造价成果出具，不得拖延滞后。

3. 质量责任承诺：承诺所有造价成果文件真实、准确、合规，严格执行水利、房建、交通现行计价规范，对审核成果承担终身责任。

4. 廉洁从业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杜绝串通施工单位、虚增工程量、违规计价等行为，自觉接受委托人、纪检、审计监督。

5. 资料闭环承诺：承诺全过程建立完整造价台账、影像资料、审核记录，实现可追溯、可审计、可稽察。

6. 配合服务承诺：承诺全程配合委托人的验收、审计、稽察、创优、结算、整改等一切相关工作。

（四）对项目重点、难点管控的工作要求

投标人须充分识别本项目重难点，并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必须覆盖以下要求：

1. 多专业计价管控要求：针对水电、交通、房建定额体系不同、取费标准不同的难点，投标人必须建立分专业独立审核机制，杜绝混套定额、错取费率、计价偏差。

2. 地质复杂、变更多管控要求：针对水库工程地质不确定性大、现场变更更多的重点难点，投标人必须实现变更前置测算、费用预判、全过程动态控价，严控超概算风险。

3. 隐蔽工程管控要求：针对水利隐蔽工程多、事后无法复核的难点，必须做到隐蔽工程全覆盖旁站、核量、留痕、三方确认，杜绝虚量、假量。

4. 材料价格波动管控要求：针对项目周期长、主材价格波动大的风险，必须建立常态化询价、比价、价差核算台账，确保调价有据、合规可控。

5. 交叉界面管控要求：针对厂房、管理用房、交通工程与主体水工工程界面交叉、计量易重叠的难点，必须提前梳理界面划分清单，明确计量边界，杜绝重算漏算。

6. 投资严控管控要求：针对政府重点水利项目概算管控严、审计标准高的特点，必须建立月度投资动态预警机制，及时排查超概风险，保障项目总投资可控。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人员配置”变为“四、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也可保留。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投标保证金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删除另一种方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 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 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1)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不需填报。

五、报酬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内容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体现。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须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人员、配备等自主确定报价。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单位，其完全有能力根据招标人需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保障本项目相关服务。

3.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该费率所体现的报价为投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化和政策性变化作调整（增值税调整除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投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员、交通、通讯、住宿、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

4. 投标人参与概算调整（如需）的造价复核、施工图预算审核、设备及金结采购标段的过控工作、对各施工标段（含设备及金结采购标段）结算进行复核并形成送审稿，相关造价咨询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结算时不计入收费基数）。

5. 本项目报价时的暂定计费基数为1884456462元，合同执行阶段的最终计费基数以【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 I、II、III标段、管理用房及鱼类增殖站等各施工标段、地震台网、数字孪生信息化、升鱼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安全监测、第三方质检、环水保监测标段审计后的结算价总和】为计费基数。

6. 增值税税金：为便于评审，本项目由招标人给出暂定税率 6%。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按照该暂定税率填报在报价表中，不得更改。并按该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付款和结算时，增值税金额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及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计算。结算支付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实际开具发票的金额。

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固定不变，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不含税单（总）价=投标含税单（总）价÷（1+暂定税率）。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 投标报价单位，费率：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 **.** % ；

投标报价： 元 ，保留整数。

注：《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附表：《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					
			≤100万元	≤5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	投资额	1.00	0.80	0.60	0.40	0.20	0.10
2	可行性经济评价	投资额	2.50	2.30	2.00	1.70	1.50	1.30
3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投资额	1.50	1.30	1.20	1.00	0.80	0.60
4	编制工程预算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工程造价	3.20	3.00	2.80	2.60	2.30	2.00
5	编制竣工结算	工程造价	3.50	3.20	3.00	2.70	2.50	2.00
6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	工程造价	4.00	3.80	3.60	3.30	3.00	2.70
7	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送审工程造价	1.60	1.40	1.30	1.10	0.90	0.70
8	审核工程预算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送审工程造价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9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工程造价	5.00	4.80	4.60	4.40	4.00	3.50
10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计算	元/T	12.00					
1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投资额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7.00
(1)	设计变更经济分析	投资额	1.40	1.20	1.00	0.80	0.60	0.20
(2)	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	投资额	1.60	1.40	1.20	1.00	0.80	0.30
(3)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	投资额	7.80	7.50	7.20	6.90	6.60	5.90
(4)	材料、设备价咨询	投资额	2.20	1.90	1.60	1.30	1.00	0.60
12	工程造价争议鉴定	鉴定标准 (%)	2 - 3					

注：本表用于投标人计算费率，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也可以保留本表。

2. 投标报价表

2.1 总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暂定收费基数	费率 (含税)	投标报价 (含税)	备注
1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884456462 元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税率 暂定 6%

注：

1. 投标报价（含税）=以暂定 1884456462 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第 11 条收费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50% ×费率（含税）；

2. 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最终计费基数以【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施工 I、II、III 标段、管理用房及鱼类增殖站等各施工标段、地震台网、数字孪生信息化、升鱼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安全监测、第三方质检、环水保监测标段审计后的结算价总和】作为收费基数，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第 11 条收费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50% ×费率（含税）计算。

3. 若按投标人填报的费率（含税）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含税）和填报的投标报价（含税）不一致，则以费率（含税）修正投标报价（含税）。

4. 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不得高于 **5805434 元**，否则以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三)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若有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注册证书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则以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中载明的人员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七、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

二、对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三、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四、重点难点分析。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